

附件 3

《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执照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编制必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实施细则，对核动力厂和研究堆操纵人员执照管理作出了相应规定。多年来，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不断完善操纵人员监管要求，全面强化操纵人员监管，为保障核与辐射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以下简称核安全法）发布实施以及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的持续推进，对操纵人员监管也提出了更高要求，有必要制定专门针对核设施操纵人员监管的部门规章，解决此前核动力厂、研究堆操纵人员管理要求杂散于多个法规的问题；适应“放管服”改革要求，解决反映多年的执照有效期短等问题；梳理总结多年来的监管实践经验，将有关监管要求写入法规予以固化明确，明确监管依据，提高执法权威；对乏燃料后处理设施，也有必要以法规形式明确有关操纵人员监管要求，更好贯彻落实核安全法。

二、编制原则与依据

（一）编制原则

贯彻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操纵人员执照管理，依法规范行政许

可；发挥资质管理杠杆作用，吸纳固化良好实践，借鉴国际有益经验，完善操纵人员监管要求，提高监管系统性；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坚持放管并重，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动核设施营运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二）主要依据和参考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下简称行政许可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4. 《核动力厂运行安全规定》；
5. 《核动力厂人员的培训、招聘和授权》。

三、编制过程

（一）2017年12月，组织召开《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执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编制启动会，成立编写组。

（二）2018年1-3月，系统梳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操纵人员执照管理要求，调研美国、法国等国际监管做法。

（三）2018年3-5月，编制形成《办法》初稿，组织征求了部分单位意见。

（四）2018年5-7月，对核动力厂操纵人员持照岗位、培训、考核等重点内容开展专题调研，开展了操纵人员网上问卷调查，赴秦山、三门等核动力厂现场调研，针对乏燃料后处理设施操纵人员管理组织进行了调研。

（五）2018年8-9月，起草《办法》征求意见稿并邀请行业专

家审查，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正式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

《办法》共分总则、资格条件、培训与考核、执照申请与颁发、监督管理、罚则、附则等七章。

第一章总则，主要规定了操纵人员执照的种类，明确了持照要求和适用的核设施范围，并对操纵员和高级操纵员职责作出了规定；同时清晰明确了各方责任，规定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門负责颁发操纵人员执照；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門负责核动力厂操纵人员培训、考核；核设施营运单位负责组织操纵人员培训、考核和岗位管理，承担主体责任。

第二章资格条件，分别从身体条件、学力、培训、考核等方面规定了操纵员、高级操纵员资格条件。基于分级分类监管原则，要求研究堆及乏燃料后处理设施操纵员具备中专、高级操纵员具备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核动力厂操纵员和高级操纵员则均需具备大专以上文化程度；高级操纵员同时要求担任操纵员2年内的运行经历不少于1600小时，强化操作实践。

第三章培训与考核分别从培训、考核两方面作出了规定。培训方面，提出了操纵员、高级操纵员取得执照前初始培训、持有执照期间再培训的相关理论知识、操作技能等培训内容要求；对于操纵员初始培训，旨在使其知道“有什么、是什么、怎么做”，对于高级操纵员初始培训，旨在使其知道“为什么、关注什么、控制什么”，突出管理协调与指导能力的培养；再培训内容则重在使操纵员和高级操纵员保持并持续提高应有的知识技能，同时需根据各自职责与

工作需要，进行动态的适应性补充完善。考核方面，规定了考核方式、考核组织、考核管理等相关要求，对操纵人员考评委员会人数等提出了具体要求。鉴于目前核动力厂操纵人员培训、考核仍由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负责，《办法》明确考核结果经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审查认可后提交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研究堆和乏燃料后处理设施考核结果由核设施营运单位直接提交。

第四章执照申请与颁发，主要从申请材料、形式审查、技术审查、审批决定、执照内容、延续和转移执照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明确了申请操纵人员执照各流程环节的要求，明确了核设施操纵人员资格核准委员会职责等要求。充分借鉴国际做法，考虑到当前核设施营运单位管理水平逐步提高，将执照有效期调整为4年，减轻企业考核负担。

第五章监督管理，主要明确了各类核设施应当持照的岗位范畴，要求主控室运行岗位以及其他虽不在运行岗位但特定情况下岗位职责规定可操纵或指导操纵控制系统的人员应当持照；在此基础上，分别明确了不同核设施运行处正、副处长，运行值正、副值长的持照要求，体现了分级分类原则。《办法》从单位和个体两个维度分别对核设施营运单位和操纵人员提出了要求：核设施营运单位对操纵人员进行岗位授权与适任性评价，加强风险管控，落实主体责任；操纵人员应遵规守法，尽职履责；还明确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监督检查要求，全面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第六章罚则，根据行政许可法、核安全法、条例的有关规定，针对考核违规、以不当手段骗取执照、取得执照后违法违规活动等

分别明确了对个人和单位的罚则。

第七章附则，明确了《办法》解释权和实施时间。

五、适用性说明

此次编制《办法》，梳理了与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充分继承了现有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颠覆性的规定；充分借鉴了国际实践，吸纳固化了多年的监管成果，提出的管理要求具有可实施性。因管理范畴不重叠，《办法》与其他部门规章也没有冲突。